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牧宸律師

郭柏鴻律師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台北兒童國際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發給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新臺幣(下同)89,299元、51,667元及資遣費17,795元、1萬元暨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68,761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,77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第1審裁判費5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5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